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張榮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8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909元部分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68元，其中本金為66,909元，其餘為利息等情，有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身分證影印本、信用卡對帳單明細、訴訟費用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廖翊含